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13 年度工作計畫

一、計畫名稱:113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

建立專業、公正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,公平合理、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,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。有效結合本中心及金融周邊單位之資源,辦理對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之教育宣導,協助一般大眾建立正確之金融消費知識,及時導正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之觀念及態度,事前預防金融消費爭議。

二、計畫重點

(一)計畫內容:

依循金保法及其相關子法訂定之調處及評議程序,積極、有效協助金融消費者向金融服務業爭取合法權益,並就實際發掘之實務上問題,反饋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服務業,作為政策擬定、商品制定及客戶服務之參考依據,同時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正確之金融消費知識,以維護自身權益、減少糾紛之產生。計畫重點如次:

- 1、確保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之處理效率,符合法定處理時效。
- 2、協助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當事人解決紛爭。
- 3、提升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處理之滿意度。
- 4、舉辦教育宣導活動、提供諮詢服務、參與國際事務。
- 5、健全內部管理。
- 6、其他有助於達成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措施。
- (二)執行期間: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(三)執行方式:

- 1、確保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之處理效率,符合法定處理時效
 - (1)配合中心未來發展策略及落實數位轉型,並延續爭議案件之處理經驗,113年規劃建置產險業線上申訴專區,未來將分階段逐步擴大至其他業別,以提升金融消費者爭議處理之便利性。
 - (2)設置電話客服及專責人員,輔導金融消費者依金保法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,並就向本中心提出之申訴案件,於3個工作日內移交金融服務業處理,並追蹤控管申訴案件之處理進度,提升申訴相關作業之效率及品質,以督促金融服務業於30日內回覆處理結果。
 - (3)管控評議申請案件承辦進度,促使爭議案件均能依法定 期限自受理評議申請之日起3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或結 案;若遇特殊情況未能於3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或結 案,亦控管其延長期限不超過2個月,並適時通知當事 人。
- 2、協助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當事人解決紛爭
 - (1)本中心為公平合理、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,爭議 處理程序分為申訴、調處及評議3個階段,以建立金融 消費者利用金融消費評議制度解決爭端之觀念,達成保 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目標。
 - (2)強化調處,除申請人表明不同意調處或顯無調處必要者外,要求調處人員應積極以調處方式解決紛爭,提升金融服務業提供調處方案與到場調處之誘因,並採行評議

委員主持調處及辦理定點調處,以提高調處成功率,擴 大對金融消費者之服務。

- (3)採行帳戶管理員(Account Officer)制度,要求評議案件 承辦人除辦理評議案件之審查準備事宜外,亦應參與調 處程序,協助調處之成立。
- (4)加強評議決定書寄出後對雙方當事人之追蹤及說明,積 極促成評議成立以促進紛爭終局解決。
- 3、提升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申訴及申請評議案件結案後,分別向金融消費者進行滿意 度調查,藉以瞭解金融消費者對於本中心申訴處理作業及 調處、評議程序作業之滿意程度,作為本中心辦理申訴、 調處及評議等作業程序之參考。
- 4、舉辦教育宣導活動、提供諮詢服務、參與國際事務
 - (1)辦理對社會大眾之宣導活動(含實體及數位宣導),建立 民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 務,以預防金融消費爭議及財產權益遭受侵害之發生: 以金融消費者於購買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常見之錯誤觀 念或銷售爭議為重點規劃宣導活動,並輔以時事或議題 加強宣導,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的金融消費習慣及知識, 並瞭解金融消費爭議發生成因及處理途徑,以保護自身 的金融消費權益;為避免長者財產權益遭受侵害,加強 保護其金融消費權益及提升自我保護意識,以樂齡生活 好聰明為主軸規劃宣導活動。宣導活動包括校園講座、 全國消費者保護官金融消費爭議案例研討會、金融消費

者宣導活動、樂齡宣導活動、金融弱勢族群宣導活動、 數位宣導等。

(2)辦理對金融服務業之研討會、公平待客相關課程等活動 (含實體及數位宣導),以提升金融服務業服務品質, 減少糾紛發生:

透過辦理研討會、公平待客相關課程等活動(含實體及數位宣導),輔以相關時事或議題加強宣導,協助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遵法意識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專業知識,並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。同時亦協助金融服務業瞭解爭議發生原因,藉以修正其作業模式,預防及減少糾紛發生,並提升金融服務品質。

(3)結合媒體宣導消費者保護觀念與知識:

利用各式媒體管道及平台進行推廣,藉由宣導圖文、影音及活動,將正確金融知識及觀念,傳遞至金融消費者,並協助金融消費者建立正確金融消費行為。

(4)完成宣導人數目標及提升宣導滿意品質:

積極辦理各項宣導講座,達成宣導人數目標(含實際參與人數及數位宣導觀看人數),並對宣導活動進行滿意 度調查,做為日後活動規劃及改進之參考。

(5)持續並強化與相關單位之聯繫及合作:

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、金融消費爭議、防範年長者財產權益遭受侵害等相關時事或議題,整理宣導觀念及重點,辦理宣導並持續與相關單位、組織或團體合作,運用多方資源,共同協力宣導,以擴大宣導效益,將宣導

觀念廣泛觸及社會大眾。

- (6)提供金融消費者於發生任何與金融消費爭議、法令等相關問題,能於前端協助過濾、釐清爭議及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案及資訊:
 - 甲、提供 0800 免付費電話暨 1998 專線諮詢服務。
 - 乙、提供消費者親臨櫃檯或書面來函之諮詢服務。
 - 丙、協助金融消費者主張權益,並輔導填寫本中心申訴 及評議相關書件。
 - 丁、為服務中南部民眾,持續辦理定點諮詢,提供金融 消費者現場(含視訊)諮詢服務。
 - 戊、為擴大諮詢服務範圍及提供偏鄉地區資源,配合宣 導活動及業務,提供行動(含視訊)諮詢服務。
 - 已、對臨櫃諮詢之長者提供關懷宣導,並提供宣導摺 頁,協助其瞭解正確金融消費行為,避免財產權益 遭受侵害。
 - 庚、維護並優化「智慧客服平台」服務,於線上就一般 性申訴及評議程序問題,由智能客服系統協助回 覆;113 年度擬開設評議中心 line@官方帳號,將 智能客服系統串接至 line 平台,使民眾得於 line 軟體中直接使用評議中心智能客服,提供數位化的 諮詢管道及更便利的申訴指引服務。
- (7)由參與相關國際會議(含線上會議)之人員於會議報告中提出當年度與會議題有關之建議;蒐集或翻譯與金融 消費爭議或金融教育相關之國際資訊:

藉由參與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(INFO)、國際金融 教育組織(INFE)等舉辦之會議(含線上會議)或相關活 動,分享我國在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經驗,並與其他會員 國進行交流,提升國際能見度,並藉由參與會議或活動 之機會,與各國評議相關組織合作及聯繫,以吸取國際 經驗。此外,亦藉由蒐集及翻譯國際金融主管機關、評 議或消費者保護等機關單位公布之資訊(例如年報、新 聞稿或專題報告等),即時獲取國際金融新訊。

5、健全內部管理

- (1)加強資安與個資維護管理:
 - 甲、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六規定,辦理「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」。
 - 乙、辦理網站暨重要資訊系統安全弱點檢測,及資通安全健診作業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演練,強化資訊作業之安全性。
 - 丙、辦理 ISMS 有效性量測,評估本中心導入 ISMS 建置後之執行情形。
 - 丁、召開資訊安全及個資管理審查會,對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執行狀況進行作業監督、矯正措施執行或制度成效審查,以持續改善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。
 - 戊、辦理資安稽核查核作業,確認各項資安維護工作之 落實情形;如有待改善事項,應研擬相關改善措施

及改善期限,依預定期限完成改善作業。

(2)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:

依本中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要點,定期辦理內部 稽核查核作業,俾確保各重要業務項目之作業符合相關 法令及規章之要求。

- 6、其他有助於達成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措施
 - (1)配合主管機關訂定金融服務業執行公平待客原則評核 表中有關「金融消費爭議情形」之評核標準,提供當年 度受評業者之評核試算結果,供主管機關辦理評核作 業。
 - (2)協助辦理民眾與特補基金間強制汽車責任險爭議案件 (以下簡稱特補案件)、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案件(以下簡稱學保案 件)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案件(以下 簡稱農保案件)、申請人與銀行間因複雜性高風險衍生 性金融商品所生爭議事件之調處、處理金融科技創新實 驗申請人與參與者因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民事爭議之 評議案件等非屬金融消費爭議事件(以下簡稱金融科技 創新實驗爭議案件)之專案爭議處理。
 - (3)因應金融消費爭議態樣繁多、金融商品日新月異,為能 妥適處理新興金融商品衍生之金融消費爭議,適時辦理 評議委員及內部人員有關新興金融商品之學習及訓練 課程,提升其處理爭議之專業知能。
 - (4)主動辦理有助於達成金保法立法目的,或配合辦理主管

機關重要指示事項,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,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。

- (5)推動線上爭議處理,本中心規劃於113年度針對爭議內容相對單純之產險業,建置產險業線上申訴專區;由產險業線上申訴專區開始,再逐步擴大至其他業別,強化紛爭解決之效能,並規劃辦理公文系統及案件管理系統之改版汰換及深度整合,加強數位化作業及機構之數位轉型。
- (6)訂定業務持續運作計畫,規劃遭遇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 大事故致影響業務運作時,確保業務維持運作不中斷之 方案,並配合政策及實際需要落實執行。